##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

第82号

《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》已经 2015 年 7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 杨栋梁

2015年7月9日

## 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

第一条必须建立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。瓦斯超限必须停电撤人、分析 原因、停产整改、追究责任。

第二条必须完善瓦斯防治责任制。煤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,确保瓦斯防治 机构、人员、计划、措施、资金五落实。

第三条必须严格矿井瓦斯等级鉴定,煤矿对鉴定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鉴定单位对鉴定结果负责。突出矿井必须测定瓦斯含量、瓦斯压力和抽采半径等基础参数,试验考察确定突出敏感指标和临界值。

第四条必须制定瓦斯防治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,实行"一矿一策"、 "一面一策",做到先抽后掘、先抽后采、抽采达标,确保抽掘采平衡。

第五条高瓦斯和突出矿井必须建立专业化瓦斯防治队伍。通风系统调整、 突出煤层揭煤、火区密闭和启封时,矿领导必须现场指挥。

第六条必须建立通风瓦斯分析制度,发现风流和瓦斯异常变化,必须排查 隐患、采取措施。

第七条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。新建突出矿井必须进行 地面钻井预抽,做到先抽后建。必须落实以地面钻井预抽、保护层开采、岩巷 穿层钻孔预抽为主的区域治理措施。

第八条必须确保安全监控系统运行可靠,其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在矿调 度室,并与上级公司或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联网。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 运行的必须停产整改。 第九条必须通风可靠、风量充足。通风或抽采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,必须 降低产量、核减生产能力。

第十条必须严格执行爆破管理、电气设备管理和防灭火管理制度,防范爆破、电气失爆和煤层自燃等引发瓦斯煤尘爆炸。